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大堂低層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盛天有限公司、百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明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聯威有限公司、豐泰有限公司及富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張慶松先生、林惠雲女士、孫霞女士、郭金梅女士、蔡瑞英女士及羅俊榕女士(作為擔保人)就收購卓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如有)(「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其執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通函定義的項目資產優先權)；

- (ii) 謹此批准以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550,000,000股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入賬列作繳足並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其認為使收購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及在其認為適宜時同意對相關事項作出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及與之相關的事宜。」

2. 「**動議**」

- (i) 透過增設8,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且有關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及受其所載條文規限（「**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使落實增加法定股本或就此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

3.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優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永泰縣人民政府（「永泰政府」）就永泰項目（定義見通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福州功夫小鎮景區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永泰政府就管理授出經營選址（定義見通函）的經營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經營權協議（「**經營權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對於實施、完成及使框架協議、經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立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及在其認為適宜時同意對相關事項作出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及與之相關的事宜。」

代表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徐小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受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符合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小明先生（行政總裁）、陳志先生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